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或“标的公司”)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持股比例 60%的控股子公司，长期专注于微波薄膜无源元器件及其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现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满足天极电子的战略发展需要并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天极电子拟增加 352.9412 万元注册资本并实施股权转让，具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12.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1、火炬电子计划以 164.4417 万元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3.6353 万元，其中 13.6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火炬电子放弃按照天极电子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其他增资款的权利；

2、吴俊苗计划以 1,418.8240 万元总价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7.6471 万元，其中 117.64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陈世宗计划以 567.5291 万元总价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47.0588 万元，其中 47.05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周焕椿计划以 120.6000 万元总价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极同芯”）计划以 1,091.4300 万元总价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90.5000 万元，其中 90.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极群力”）计划以 893.6460 万元总价认购天极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74.1000 万元，其中 74.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除火炬电子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天极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2,352.9412 万元，火炬电子持有天极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60%变更为 51.5795%，天极电子仍为火炬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吴俊苗、陈世宗、周焕椿为火炬电子关联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吴俊苗、陈世宗、周焕椿认缴天极电子增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天极电子股东庄彤本次拟向股东张汉强转让其持有的天极电子 45.8823 万元的出资额，具体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12.06 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极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6353	51.5795
2	庄 彤	494.1177	21.00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463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492
7	陈世宗	47.0588	2.0000
8	周焕椿	10.0000	0.4250

二、增资扩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吴俊苗的基本情况

吴俊苗，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君逸大厦，近三年历任本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陈世宗的基本情况

陈世宗，男，中国国籍，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香城花园一区，近三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三)周焕椿的基本情况

周焕椿，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笋江路御景嘉园，近三年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俊锋

4、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4E0WF98

6、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1 号楼 103-19 单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关联关系：天极同芯为天极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与火炬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海萍

4、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4E18P0A

6、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1 号楼 103-20 单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关联关系：天极群力为天极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与火炬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庄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50 51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6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 6 号

8、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财务情况

天极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717,648.00	151,159,082.44
净资产	64,571,918.53	63,655,668.51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98,654.50	68,722,981.33
营业利润	706,652.78	26,689,039.42
净利润	837,684.00	23,171,568.0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2	庄彤	540	27
3	张汉强	260	13
合 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6353	51.5795
2	庄 彤	494.1177	21.00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463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492
7	陈世宗	47.0588	2.0000
8	周焕椿	10.0000	0.4250
合 计		2,352.9412	100.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权属状况说明

天极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结果 24,112.32 万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极电子原股东

丙方(本次投资方)：火炬电子、吴俊苗、陈世宗、周焕椿、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资方案

甲方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352.9412 万元，增资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即公司每新增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2.06 元。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超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投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 姓名	本次认缴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数额(万元)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53	13.6353	150.8064
2	庄 彤	0.0000	0.0000	0.0000
3	张汉强	0.0000	0.0000	0.0000
4	吴俊苗	117.6471	117.6471	1301.1769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90.5000	1000.9300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74.1000	819.5460
7	陈世宗	47.0588	47.0588	520.4703
8	周焕椿	10.0000	10.0000	110.6000
合 计		352.9412	352.9412	3903.5296

(三)投资款支付

鉴于公司系火炬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且本次增资尚需取得火炬电子股东大会的同意。因此，投资方应在火炬电子及天极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有效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的投资款足额支付至天极电子公司账户。

各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即完整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四)登记备案

甲方应自支付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甲方的滚存及未分配利润、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有股权比例共享。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缴纳投资款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要求限期内缴纳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关违约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或单方终止该违约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增资对应出资额的资格，即撤销该违约方的公司股东资格。

(六)其他约定

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各方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自火炬电子及天极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有效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天极电子的战略发展需要并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增资获取融资资金用于天极电子的经营，有利于天极电子可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后，天极电子仍是火炬电子控股子公司，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明通先生、蔡劲军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蔡劲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天极电子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天极电子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部分股权不影响火炬电子对天极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极电子本次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人员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天极的战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评估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本次评估，切实履行了评估机构应尽的职责。

(3)本次增资方及受让方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正常的履约支付能力。天极电子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部分股权不影响火炬电子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天极电子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明通、蔡劲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0/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火炬电子证券部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明通先生、蔡劲军先生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天极电子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3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4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合作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为 74MW 的发电机组，原与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焦化、炼铁、炼钢生产工艺产出的煤气相平衡。目前园区企业生产均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园区内产出的煤气除大部分用于满足生产工艺使用外，还有部分放散，为充分利用园区富余煤气的热源，本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原则，经公司相关单位前期论证，建议利用现有富裕煤气新建一套发电机组。

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环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4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签署了本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

河北环亚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其开展本次项目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

但因本项目投产后，本公司需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以供本项目使用，该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采购及电力销售等交易进行预计后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二、项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河北环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连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景坡先生，持有公司 5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剂、玻璃棉生产销售；复合保温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保温工程、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余能发电服务；售电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环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保节能技术推广，行业领先的水处理药剂及绿色节能保温建材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河间市工业园区，位于全国最大的保温材料生产基地，华北最大的水处理药剂生产基地的中心地带。公司交通便利，环境清新，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员优势。

截至 2019 年底，河北环亚公司的总资产为 13,640.15 万元，净资产为 13,546.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46.85 万元，净利润 3,329.79 万元。

河北环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除与本公司有检修项目合作及物料销售业务外，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指由河北环亚公司投资的，在本公司厂区内(毗邻于公司现有的 25MW 机组)建设能力为 1×4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装置。包含但不限于河北环亚公司投资建设并安装于现场的发电设备、辅助装置及建构筑物等。本项目分投资、建设、运行，移交四个阶段实施。项目建设及投资风险由河北环亚公司承担，本公司通过提供合作条件获得分享的碳减排收益、节能减排财政补贴等节能奖励资金以及效益分享期满后拥有本节能服务项目的全部节能收益。河北环亚公司以节能服务费收入收回投资、支付服务成本和税金、获取合理利润。

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总投资 14,700 万元，实际投资额全部由河北环亚公司承担。河北环亚公司应当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2)本公司负责组织办理本项目的备案、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取得有关本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负责办理项目并网手续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河北环亚公司配合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可研、安评、环评、能评、消防及职业健康等相关专篇、报告书，发生的费用由河北环亚公司负责。

(3)本公司有偿提供河北环亚公司所需煤气、电、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除盐水、氮气等能源介质。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含税单价：2.9 元 / 吨，除盐水含税单价：16.35 元 / 吨，焦炉煤气含税单价：0.34 元 /m³，高炉煤气含税单价：0.07 元 /m³，转炉煤气含税单价：0.14 元 /m³，氮气含税单价：0.4 元 /m³，电力含税单价：0.54 元 / kwh。合同期内，双方结算介质为固定单价，不受外部政策调整影响。所用介质的数量，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应介质管道的计量表数据为准(如高炉煤气热值低于 3558±200kJ/m³ 时，即≤3358kJ/m³ 时，煤气价格降低 10%结算)。

(4)节能效益分享期自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至达到双方约定的效益分享量或期为止，效益分享期 52 个月。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为：供电量总量 120850 万 kwh。若效益分享期内供电量提前达到 120850 万 kwh，则提前结束效益分享期，即合同期满。效益分享期内低于约定的供电量，则在规定的效益分享期结束后，再延长分享时间，直到达到补齐所欠的供电量，效益分享期结束。若效益分享期延长一年后，仍未达到所约定供电量，则本公司一次性向河北环亚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所差的供电量进行计算。

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具体的节能效益分享如下：(1)20 个月内，本公司分享本项目 10%的节能收益，从第 21 个月开始分享本项目 20%的节能收益；(2)20 个月内，河北环亚公司分享本项目 90%的节能收益，从第 21 个月开始分享本项目 80%的节能收益；(3)本公司申请的政府财政补贴或奖励全部归本公司；(4)河北环亚公司申请的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财政补贴或奖励全部归河北环亚公司。

河北环亚公司所发电量直接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负责全部消纳，按照 0.54 元 /kwh(含税价，不含过网费)的价格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双方结算电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外部电价或售电政策调整影响。

在效益分享期内，河北环亚公司在每月 30 日(2 月份为 2 月 28 日)前给本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便于本公司入账，同时本公司在每月 30 日(2 月份为 2 月 28 日)前给河北环亚公司开具相应的购买能源介质等费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便于河北环亚公司入账，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次月月底前向河北环亚公司支付上月节能服务费。

(5)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总额和节能收益总额是基于本项目技术协议明确的建设内容，如后期建设内容或配置水平有新的调整，则相应调整本项目投资总额和节能收益总额。

(6)所有权转移：在本合同到期并且本公司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河北环亚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河北环亚公司。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本公司，河北环亚公司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河北环亚公司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河北环亚公司应当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授权，但本公司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

(7)违约责任：

因本公司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本公司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河北环亚公司赔付违约金(项目总投资额的 2%)，且承担河北环亚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除已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外，本公司应按规定执行。

河北环亚公司在本项目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项目方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河北环亚公司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本公司赔付违约金(项目总投资额的 2%)，且承担本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河北环亚公司违反在本合同中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责任，则本公司有权选择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方式，要求河北环亚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a)减少合同期内河北环亚公司的节能效益，直至本公司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b)要求河北环亚公司直接赔偿损失。

除有正当理由外，本公司应按时向河北环亚公司支付结算款项，如本公司逾期 21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支付，本公司在支付节能服务费用的同时，须承担延期支付的费用(即：延期费用 = 上月应付节能服务费用 × 0.2‰ × (延期天数 -21))。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燃料设计需使用焦炉煤气 8000Nm³/h、高炉煤气 80000Nm³/h、转炉煤气 10000Nm³/h。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需向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因此，该等采购构成本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测算，公司每年度因本项目需向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的交易额共计约 4320 万元。

六、本次项目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园区富余煤气的热源，实现经济、节能双效益。项目投运后，公司年发电量及相应经济效益将总体增加。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公告编号：2020-03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635,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 / 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